

证券代码: 600483
转债代码: 110048
转股代码: 190048

证券简称: 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 福能转债
转股简称: 福能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2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能有限公司 10%股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正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为履行在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49%股权。

福能集团持有公司 62.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能有限公司 10%股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正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福能集团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100%出资企业,持有公司 62.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48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由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公司、福能集团按照 51%、49%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

(一)基本信息
1.注册资本:259,299,925,0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郑恒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石獅市鸿山鎮伍堡工業區 20 号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8.40 亿元,净资产 32.4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5 亿元,净利润 3.70 亿元。
2.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8.81 亿元,净资产 33.60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福能集团持有的神华福能 49%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但最终交易方式以福建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方式为准。
(四)作价依据
按照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目标股权评估价格,且资产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列入福建省国资委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库;?
2.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
(五)评估基准日
目标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目标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归甲方。
(七)费用承担
目标股权转让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八)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福能集团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

(九)其他
1.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目标股权转让需经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福能集团需履行向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等核准程序,公司还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双方将在在此基础上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神华福能 49%股权,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进一步缩小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审计委员林金本先生和周必信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外,其他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1.意向性协议:目标股权交易定价和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履行福建省国资委评估报告备案和协议转让核准程序后,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289

证券简称: 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 2020-03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0%;财务总监董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截至本公告日,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2%;董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邵亮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9%。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收到邵亮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7%。

(2)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丽芳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0%。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收到董丽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未有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50%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董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7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邵亮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获授 200,000 股公司股份,董丽芳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获授 100,000 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股数(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亮	50,000	0.0187%	2019/11/7-2019/11/8	集中竞价交易	9.68-9.78	485,411.00	50,000	150,000	0.0562%
董丽芳	0	0%	2019/11/8-2020/5/6	集中竞价交易	0-0	未完成:0	40,000	100,000	0.03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董丽芳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226

证券简称: 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 2020-01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前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或者电子邮件(spul@vohringer.com)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也可在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菲林格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菲林格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刘敦银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前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或者电子邮件(spul@vohringer.com)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也可在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3200

证券简称: 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 2020-03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吴蕾女士(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 20,1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吴蕾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 股的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39%,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4.8139%。该项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未来减持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回购等股本变动,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0	0.0199%	其他方式取得;20,150 股

备注:上述主体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而获得公司股份 20,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蕾	不超过:5000 股	不超过:0.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 股	2020/5/28-2020/9/30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而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未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吴蕾女士根据其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职工监事,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 2020-02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相关部门:spasud@zspas.com,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莎普爱思 2019 年年度报告》、《莎普爱思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以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1615

证券简称: 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49

转债代码: 113029

转债简称: 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激励计划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223

证券简称: 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圈”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09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圈”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2 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一“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92,723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1,090,573 股
公司一“圈”基金	5,002,1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	---------	------	------	--------------	----------